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向學生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組織 及運作要點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1. 依〈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第二條規定略以：「校內各單位訂定行使職權或處理業務為提綱挈領或大體概要規定者，得稱為 要點、注意事項、須知、規定、基準、規範、流程、原則 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任務： (一) 審核 由各該主管機關公告收費項目以外 之代辦費項目及金額。 (二) 其他辦理學生相關事務費用之審核。	二、任務： (一) 審核每學期代辦費之收費項目及金額。 (二) 其他辦理學生相關事務費用之審核。	2.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三、代辦費：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由各學校經家長會、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
三、成員：本會置委員 13 人， 任期一年，其組成如下： (一) 行政主管五人： 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 擔任。 (二) 家長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含綜合職能科代表一人)。 (三) 學生代表四人。 (四) 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由出納組長擔任，執行本會決議及交辦事項。 (五) 本會開會得邀請討論案相關人士列席報告收費項目及金額。	三、成員：本會置委員17人， 由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教師代表1人、 家長代表8人(含綜合職能科代表1人)、 學生代表1人及社會公平人士1人共同組成。 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由註冊組長擔任，執行本會決議及交辦事項。 本會開會得邀請討論案相關人士列席。	3. 明訂本會委員任期。 4. 前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及學生代表。開會時，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5. 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規定略以：「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為促進學生校園事務表意權之培養，提高學生代表人數。 6. 因112-2起高中全面免學費，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修正第4條規定略以：學生免納學費。爰擬將執行秘書改由出納組長擔任。
六、本會之召開，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	六、本會之召開，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	7. 增列本會委員不克出席會議之處理方式。

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u>本會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得指派相關人員出席。</u>	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七、本 <u>要點</u> 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本章程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8. 因法規名稱更改，調整文字。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向學生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章程（修正草案）

101年2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
107年2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
107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年2月15日校務會議○○

-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
- （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四點。
- 二、任務：
- （一）審核由各該主管機關公告收費項目以外之每學期代辦費~~之收費~~項目及金額。
- （二）其他辦理學生相關事務費用之審核。
- 三、成員：本會置委員137人，任期一年，其組成如下：
- （一）行政主管五人：由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擔任~~教師代表十人~~。
- （二）家長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四~~男~~人（含綜合職能科代表1人）⇒。
- （三）學生代表四~~十~~人及社會公平人士~~十~~人共同組成。
- （四）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由出納註冊組長擔任，執行本會決議及交辦事項。
- （五）本會開會得邀請討論案相關人士列席報告收費項目及金額。
- 四、本會由執行秘書召集，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本會配合學生註冊及公告時程，於每學期註冊前召開，必要時得由業務單位簽請校長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之召開，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本會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得指派相關人員出席。
- 七、本要點章程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